



探索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

F 前沿聚焦

□ 杨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金融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法治则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金融体制全面深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金融活动的规模、结构与风险形态同步重塑,金融犯罪也随之呈现跨领域、跨平台、跨境化的新特征,金融犯罪治理已成为关乎经济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要议题。面对新领域、新业态带来的复杂挑战,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更好地发挥法治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的作用。

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本质上是立足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实践与犯罪治理本土规律,以保障金融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核 心,通过法治供给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系统性过程,具体而言可以概括为“思想引领、范式革新、兜底规制、精准打击、纠偏归正、跨境协调、科技赋能”。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理论探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025年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指引,在垄断、金融监管、产权保护等领域均要求通过高质量立法和司法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市场公平、促进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连颁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针对金融犯罪新问题明确了裁判规则,这正是司法主动服务新业态发展、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权益的具体体现。

以第五科学范式重塑金融犯罪治理方法论。

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传统金融犯罪治理多建立在稳定金融结构和清晰交易边界的基础上,而数字时代出现的数字金融、虚拟货币、平台经济等新形态则呈现高度去中心化、科技驱动和跨界融合的特征,以往依赖单一学科、单一工具的治理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从知识生产角度看,人类科学研究已从实验科学范式、理论科学范式、计算科学范式、数据密集型科学发现范式,逐步演进至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代表的第五科学范式。第五科学范式在前述四种范式基础上产生,具有统合性、规范性和结构化特征,能够推动金融犯罪治理研究从经验型、碎片化向体系化、智能化转变,为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提供方法论支撑。

以司法审判为中心完善金融犯罪治理

发挥司法的兜底规制作用。由于立法和监管存在阶段性滞后,互联网金融、虚拟货币等新兴领域都曾出现盲目扩张的局面。数字时代的金融交易兼具专业性、交叉性、跨域性、政策性与技术性,单纯依靠行政监管的前端管控难以覆盖所有风险场景,导致金融风险长期聚集,给各金融安全带来挑战。随着大量纠纷和犯罪案件最终涌入党司法环节,法官成为防范金融风险扩散的最后一道防线。面对虚拟货币洗钱、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金融犯罪,在缺乏专门立法的情况下,需要司法机关在现有法治框架内筑牢安全底线,坚持依法打击金融犯罪行为,防止风险外溢危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精准打击是有效治理金融犯罪的关键。面对数字金融案件形态快速演进、交易结构更为复杂的现实,精准打击的要义在于总结可操作的司法尺度与判断标准。首先,应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界定犯罪构成要件,尤其要严格把握主观认定。在虚拟货币洗钱犯罪领域,在缺乏虚拟货币相关法规指引的情况下,需要结合证据和政策精神审慎认定主观要件。其次,在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既遂标准上,应认定在非法资金转移、转换成加密货币时

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的回应

纠偏归正是贯穿金融治理全过程的核心理念。纠偏归正应成为立法、监管与司法共同遵循的治理理性,其核心在于实现宽严相济、精准制导,既应对任何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也要防止治理过度导致刑法适用泛化、监管政策“一刀切”,从而抑制合规创新。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的探索应当服务于创新发展的大局,必须在发展和安全中求得平衡,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为合规创新留出空间。

跨境协调构建涉外法治新格局。数字时代的金融犯罪往往跨市界、跨界界,治理视野必须放眼全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为此,必须持续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积极推进反制裁、反“长臂管辖”等立法实践,运用司法手段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具体到虚拟货币犯罪领域,应在刑事侦查、审判、处置全流程强化国际司法合作和域外管辖力度,在侦办跨境案件中依法运用国际协助机制追踪、冻结、追缴境外涉案资产,并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等方式提升打击质效。涉外法治的完善有利于拓展我国参与国际治理的法治路径,以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为依托,为完善国际金融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以数字法治提升治理效能。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不仅催生了新的金融形式,也



为提升金融监管和犯罪治理能力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区块链领域,“以链治链”代表了技术与法律深度融合的治理创新。通过“以法入链”把法规规范转为可执行的智能合约,并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全程留痕等特性规范司法流程,能够构建链上链下协同的治理体系,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为司法办案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辅助力量。构建契合数字时代司法科技范式是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宝贵探索,未来大模型、智能体等新技术有望在庭审辅助、类案推送、量刑建议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司法决策的科学化与精细化。

站在建设金融强国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交会点,通过构建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实现思想引领与范式革新相结合,强化兜底规制与纠偏归正并举,推进精准打击犯罪与跨境协调治理同步,加之科技赋能注入动力,最终形成中国特色的金融犯罪治理新模式。只有通过中国自主金融犯罪治理知识体系指导实践,才能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和法治秩序有效维护,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保驾护航,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的成果。

F 摘编

□ 罗国良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一级高级法官)

刑法理论界对于在“两卡”(电话卡、银行卡)犯罪中如何界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存在分歧,出现了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限制在事前行为以及单纯供卡模式,以事前和事后、供卡和转账两分法来机械界分两罪的做法,转账、取现、套现、提供刷脸验证行为可能被“一刀切”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此种做法在刑法解释论上会构成刑法以轻罪填补处罚漏洞的立法初衷落空,出现忽视犯罪的主观要件、以重罪为轻罪填补处罚漏洞的现象。

掩隐罪与帮信罪在刑法体系中的不同定位

帮信罪是上游犯罪共犯和下游掩隐罪的堵截罪名,而非关系倒置。这是由掩隐罪、帮信罪在刑法体系上的不同定位以及帮信罪的立法初衷所决定的。

掩隐罪是具有洗钱性质的事后帮助犯。掩隐罪和洗钱罪在洗钱手段(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来源和性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在传统意义上,提供资金账户和通过转账等方式转移资金都是洗钱罪、掩隐罪的典型表现形式,这一点对于理解掩隐罪、帮信罪如何在客观行为方式上发生表面重叠、交叉以及如何实质界分两罪殊为关键。

帮信罪是信息网络时代背景下增设的堵截性罪名,其设置的初衷在于应对传统犯罪向网络犯罪转变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进行的针对性调整。刑法并未将帮信罪的时间节点限制在事前、事中,介入点不应成为判断标准,行为性质才是界分关键。深刻把握帮信罪的立法初衷对界分帮信罪、掩隐罪有重要指导意义。

涉“两卡”帮信罪仅立足于供卡模式的问题在于把所有的转账、取现、套现行为推到掩隐罪一端,以掩隐罪的构成来审查,这些涉“两卡”行为很可能因为不符合“明知是犯罪所得”这一主观明知要件而无法构成掩隐罪,但是轻罪帮信罪又没有明确为这一类型的犯罪设置入罪标准,可能出现处罚的漏洞。“两卡”犯罪纳入帮信罪后原则上应限于帮信罪而不是扩张到掩隐罪,但因为将供卡和转账这两种类型行为对立而使得帮信罪被放在与掩隐罪同层次上界分,这是造成轻罪重判问题的根源。

掩隐罪不当扩张的实际情况及限缩可能

在涉银行卡犯罪方面,“明知”一直以来都是掩隐罪的认定难题。明知作为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司法过程中必须依据客观行为表现和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为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相关业务庭(厅、局)《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断卡纪要》)将提供银行卡并有附随行为的案件指向掩隐罪的适用,但《断卡纪要》的相关内容本是一个提示性的引导,并不绝对,条文中特意强调了“在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下”,并用了“可以”认定为掩隐罪这样的稳妥表述。部分司法机关机械理解和执行该条款,“明知是犯罪所得”的主观明知要件被扩大化、拔高认定。实践中应充分关注行为人多次频繁行为、涉及非法平台和虚拟货币等典型网络洗钱工具、操作多张非本人银行卡实施相关行为足以证明有掩隐罪的明知、带有明显洗钱性质的异常行为,而不宜将大量偶发性的、仅使用本人银行卡(更易解释为之前提供银行卡行为的附随和延续)、不涉及网络洗钱工具的行为均认定为掩隐罪。

准确界分掩隐罪和帮信罪的路径构建

在掩隐罪、帮信罪界分问题上必须贯彻主观相一致原则,要严格限缩因存在转账、取现、套现情节而由帮信罪升格认定为掩隐罪的部分案件。

客观方面,两罪行为性质有本质差别。掩隐罪是洗钱犯罪,帮信罪是对信息网络犯罪的边缘帮助犯罪。据以判断这两种行为的本质是行为是否明显有逃避监管等异常迹象、报酬是否明显不合理等。

主观方面,两罪在明知的内容和程度上明显不同。掩隐罪“明知”的内容更为具体、程度更为明确;帮信罪的“明知”则相对概括,对于银行卡所处理的资金与上游犯罪关联性的认知是笼统的。明确提供帮助者是对被帮助者实施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进而产生犯罪所得存在明知,还是仅对被帮助者可能实施信息网络犯罪存在明知,对认定提供帮助者具有何罪之故意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明知是事实判断问题,明知分层的实质是刑法处罚范围的合理分层。应从犯罪构成角度对明知分层合理界分两罪,涉“两卡”犯罪中,行为人对上游犯罪的认识具有模糊性,强明知、弱明知实际难以区分,但正是因为这种模糊性,才决定了原则上“两卡”犯罪应当优先考虑构成帮信罪或无罪,而不是一律认定为掩隐罪。

由此,掩隐罪和帮信罪的判断是分层次的,应从法理上理顺二者的关系。帮信罪承担规制弱明知下的中性帮助行为、边缘帮助行为的功能,掩隐罪承担规制强明知下的洗钱性质行为的功能。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和防止求之轻罪不得而转定更重犯罪的做法,当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明知所转账户、取现的资金是犯罪所得时,不能对被告人拔高认定为掩隐罪,这是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的当然要求。应当按照掩隐罪的犯罪构成判断行为是否构成掩隐罪,不符合掩隐罪构成要件的,再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帮信罪。经过这样的筛查判断后确实不构成帮信罪,也不构成其他犯罪的,则只能以行政处罚等手段规制,依法做好行刑衔接。

(原文刊载于《法律适用》2026年第1期)



检校协同育人的创新与重构

F 前沿关注

□ 张楠 (东北林业大学法文学院副教授)

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直接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作为法学教育主阵地的高校与作为法治实践前沿的检察机关深化合作,构建“检校联动、多元协同”的育人机制,已成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与高校在共建研究基地、互派人员挂职、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然而,检校合作仍存在“形式化倾向突出、资源整合深度不足、长效机制缺失”等问题,亟须从理念、机制与路径层面进行系统性优化。

为法治育新人:检校协同育人的价值与意义

检校协同育人是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的重要机制。一方面,检察机关凭借其丰富的司法案例、实务经验与职业标准,为高校法学教育提供鲜活的实践场景,助力学生跨越理论认知边界,切实提升法律适用能力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另一方面,高校依托前沿理论视野、科研优势与系统化育人体系,为检察工作输送学术滋养与智力支持,推动检察业务创新与人才队伍专业化发展。这种双向互嵌、彼此赋能的协同关系,既体现了法学教育“知行合一”的根本要求,也契合国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战略导向,是构建高质量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路径。

现实之困:检校协同育人的壁垒与挑战

合作共识需深化,育人目标模糊。当前部分检校合作仍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多停留在协议签订、基地挂牌等浅层协作阶段,未能紧扣

养、协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围绕新型犯罪、数字检察、公益诉讼等前沿实务领域,系统将其融入法学教学体系,合作打造“检察实务课程模块”,实现教学内容与司法实践同步更新。同时,通过共建研究平台,联合开展前沿课题攻关,共同产出具有引领性的理论成果与改革方案。检校协同育人范围可进一步拓展,涵盖在校生培养、新入职检察官培训、在职检察官研修及高校教师实务提升等多层次体系。高校可为检察机关提供理论前沿与司法实践支撑,检察机关可为高校教师深度参与司法实践创造条件,共同构建覆盖法治人才培养全周期、全过程的协同发展生态。

完善协同机制,夯实制度保障。推动省级检察机关、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建立“检校合作联席会议”常态化机制,统筹政策支持与资源配置,健全双向交流激励机制,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参与实务教学、岗位实践的检察官与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充分激发协同育人积极性。设立“检校协同育人专项基金”,构建财政支持、高校投入、业务经费、社会捐赠与项目收益相结合的多元保障体系。推动地方立法与政策创新,将人员互聘、资源共享、成果互认、经费保障等关键举措制度化、长效化,提升协同育人的政策性与可持续性。

创新育人模式,深化双向赋能。全面推行“检校双导师制”,由检察官与高校教师协同指导学生开展案例研讨、模拟庭审、课题研究、学科竞赛等活动。依托检察机关的数据资源,打造“检校协同数字化平台”,有机整合实务课程资源库,远程案例研讨、虚拟仿真实践、协同科研与实习管理等功能,实现资源集成共享与流程智能化管理,以数字化手段打破时空制约,拓展实践教学的覆盖广度与实施弹性,推动协同育人向智能化、常态化发展。

优化协同效能,延展社会价值。建立以“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治理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聚焦学生实务能力成长、理论成果转化成效、合作项目创新水平等关键指标。定期发布《检校协同育人发展报告》,系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协同成果向社会服务延伸,共建“基层法治服务平台”,组织师生与检察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合规指导、公益法律咨询等服务,在强化学生社会责任的同时,提升检察机关的公信力与影响力。检校协同开发以案释法短视频、法治公开课、普法情景剧等新媒体产品,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开展解读传播,助力提升公众法治素养,实现协同育人成效向社会社会治理转化。

未来展望:迈向共生共进的检校合作新格局

展望未来,检校合作应由传统单向输出升级为“共生共进、双向赋能”的深度融合模式。一方面,高校可依托检察实践资源,深化对数字司法、涉外法治、公益诉讼等新兴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与理论创新良性互动;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通过深度参与法学教育,推进司法理论更新与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共同培育“通理论、强实务、善科技”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同时,进一步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积极构建跨区域、跨学科的检校协同网络。例如,探索东部检察机关与西部高校对口协作机制,促进资源共建共享;主动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打造“智慧协同育人”新范式,推动法学与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环境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培育面向未来的法治创新人才。

深化检校合作,只有坚持“理念共融、机制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共创、生态共育”的系统路径,才能突破传统育人框架,构建理论与实务深度贯通、高校与检察机关协同共赢的法治教育新格局。未来,应着力推动检校合作从“机制联动”迈向“体系融合”,从“协同育人”升至“法治共生”,最终构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检校协同育人新模式,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源泉。